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工作报告

(2019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 *

* 本文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年度会议和第二届常会的预发本，将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部分印发。这些报告最后文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14 号》(E/2019/34/Rev.1-E/ICEF/2019/7/Rev.1) 印发。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3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3
B. 执行局主席和儿基会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3
C. 通过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7
D. 工作方法	7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8
A. 关于儿基会贯彻落实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情况的口头报告	8
B. 关于儿基会人道主义行动的最新情况	9
C. 儿基会方案合作	11
(a) 国家方案文件	
(b)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D. 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复	12
对失学儿童倡议的形成性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独立小组对儿基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对策的审查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E. 儿基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 管理层的回复.....	14
F.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2019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15
G.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 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16
H. 关于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口头更新	18
I. 其他事项	18
J. 通过决定草案.....	19
K. 儿基会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	19
附件	
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1

一. 会议安排

A. 选举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1. 执行局选举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奥马尔·达哈卜·法德勒·穆罕默德担任主席，选举下列常驻联合国代表担任副主席：玛丽·查塔多瓦（捷克共和国）、路易斯·布莱斯（加拿大）、马苏德·本·穆明（孟加拉国）和豪尔赫·斯金纳·克莱·阿雷纳莱斯（危地马拉）。

B. 执行局主席和儿基会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2.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表示希望审议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加深执行局成员对保护儿童的重要性的理解。他期待执行局与儿基会之间建立有效的工作关系，并向各代表团保证，将在 2018 年取得的出色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他还期待与执行主任密切合作。他指出，执行局的精神是团结协作，并相信执行局可成为一个更具战略性的机构。

3. 主席敦促成员们继续在他们之间以及与其他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讨论工作方法，以便加强治理和实现更大的一致性。他提到，通过减少届会次数和每届会议的天数可以提高效率。他还提出了如何优化执行局联席会议并使其更加注重行动的问题。在讨论执行局工作方法期间，应牢记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

4.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仍然是执行局的一个重要议程项目，主席指出，他打算继续就此问题与执行主任进行对话。

5. 他希望执行局能够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特别是通过不断提高教育的质量和覆盖范围。他还提到，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从人道主义到发展连续性的重要性以及儿基会在执行这两项任务授权上的独特性。他希望将自己所在的非洲区域的经验带到会上，以加强执行局的讨论。

6. 主席指出，2019 年是《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他强调这是一个值得纪念和庆祝的里程碑事件。

7. 主席在结束讲话时表示，对在未来繁忙的一年实现 2019 年的宏伟工作计划充满期待。

8. 执行主任对新上任的负责伙伴关系的执行主任 Charlotte Petri Gornitzka 女士表示欢迎。她对即将离开儿基会的负责外地成果工作的执行主任 Shanelle Hall 女士和负责管理工作的执行主任 Fatoumata Ndiaye 女士表示感谢。

9. 她强调了执行局在工作方法上取得的成就，特别是通过核心小组取得的成就，并表示随着讨论的进行，儿基会将给予支持。

10. 她还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并表示未来 30 年应侧重于实现儿童的权利。

11. 执行主任指出，儿基会正在从内部进行加强，而且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将产生有利的影响。她指出，联合国改革对这些工作极为重要，而且儿基会应侧重于结果，而不是过程。她还提到，儿基会工作人员参与了一系列联合国改革审查和进程，这些审查和进程正在推动整个系统的变革。

12. 执行主任对审计委员会就儿基会 2017 年财务报表发布无保留审计意见表示满意，并表示她致力于坚持并超越这一标准。

13. 儿基会的核心价值观推动其努力解决性剥削、性虐待和骚扰以及滥用权力和职权的问题。执行主任提到了独立小组对儿基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对策的审查。她指出，儿基会加强并简化了报告机制，加强了调查并改进了员工筛选。她强调性虐待、性剥削和骚扰行为不能容忍。

14. 执行主任提到了方案优先事项，包括将发展需求纳入人道主义对策、扩大基于社区的初级卫生保健和支持“无限新世代”议程（一个为年轻人找出、制定和扩大新解决方案的平台）。她补充说，在创新方面的工作范围已经扩大，这包括与世界经济论坛和微软等合作伙伴就“人工智能一代”倡议进行合作，以制定一个兼顾机遇和风险的全球议程。

15. 与私营部门建立关系对于儿基会很重要，执行主任宣布了一项促进筹资和建立具有共同价值观的伙伴关系的总体战略。儿基会还与国家委员会网络合作，以建立一个由技艺精湛、相互关联的高级探矿者和关系管理人员组成的规模更大的团队，从而寻求和保留新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她强调，企业合作伙伴有能力帮助儿基会找到新的途径，为儿童和青年提供机遇、培训和就业机会。

16. 执行主任最后强调了执行局在通过其愿景和管理工作为儿童和青年实现更多成果方面的作用。

17. 主席宣布开始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祝贺执行局主席和副主席当选，并期待在未来一年里与他们开展建设性合作。各代表团感谢儿基会工作人员在日益艰难和危险的情况下所作的奉献和不懈努力。他们还欢迎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一个代表团指出，执行主任在发言中要求执行局重点关注能够真正改变儿童生活的战略性问题。一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届会前就各议程项目举行互动式非正式情况介绍会。一个代表团说，执行局届会上的讨论应侧重于具有总体战略重要性的问题，而且执行局应避免过细地管理儿基会日常事务，这些工作最好交到儿基会有能力的领导层和工作人员手上。

18. 各代表团就《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包括即将举行的纪念活动作了重点发言。尽管为保护儿童权利，满足其基本需求，并扩大他们充分发挥潜力的机会作出了全球努力，在降低儿童死亡率等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诸多挑战，特别是令人担忧的歧视和不平等倾向以及世界各地儿童所遭遇的流离失所问题和承受的巨大痛苦。一个代表团指出，今天向儿童和青年提供帮助并增强他们的权能对于确保所有人在明天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至关重要，而另一个代表团则强调，只有通过促进儿童的权利和利益，才有可能有效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9. 一组代表团强调，儿基会在儿童福利和保护方面的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并重申了儿基会《2018-2021 年战略计划》所发挥的核心作用。数百万弱势儿童仍然被落在后面，其中包括遭受暴力、冲突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以及寻求庇护的儿童和生活贫困的儿童。这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道指出，需要更多地关注残疾儿童以及属于土著和少数群体的儿童。执行主任赞同，必须在这些领域提高实效，特别是考虑到每 10 名残疾儿童中就有 9 名儿童失学的事实，她重申儿基会正在将重点向社会包容问题上转移。

20. 一个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儿童与发达国家儿童之间的差距比相应的成年人之间的差距更大，而且随着全球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这种差距可能会扩大。一些代表团呼吁在发展中经济体、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实行新的教育制度，以便为儿童将来进入竞争激烈、基于技术的工作场所做好准备。它们赞扬了“无限新世代”倡议，该倡议使私营部门、各国政府、国际和地方组织以及青年聚集在一起，以确定需要努力的领域并加大力度，使青年能够具备改变经济和国家面貌所需的教育、技能和权能水平。一个代表团指出，政府对女童中等教育以及社会安全网方案和青少年健康的投入，将有助于终结童婚现象。执行主任答复说，许多国家确实需要对教育进行彻底改革，以便让青年具备成为社会生产成员所需的技能。她补充说，女童接受中等教育对儿基会非常重要。

21. 各代表团申明它们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一个代表团指出，儿基会作为在外地派驻机构和人员规模较大、强有力且高效的机构，应领导改革工作，因为衡量成功与否的尺度是实地工作。各代表团表示赞赏儿基会致力于改革工作，包括其着重于通过服务现代化、业务创新和人力资本评估等举措来提高效率和资金效益。多个代表团承认儿基会在应用新技术和创新平台以在实地实现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同时一个代表团还认为，儿童有必要充分获得技术，各国政府和机构也需要通过技术获得接近儿童的机会。

22.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方案活动增效收益分配情况的更具体信息。执行主任答复说，通过程序自动化形成节余、在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中心进行集中交易以及实现信息技术、人力资源和后勤系统的现代化等途径，预计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的管理费用将从占总支出的 6.7% 下降至 5.7%。还通过空出工作人员的时间提高了效率，她也将其视为一种宝贵的资源。

23. 一个代表团希望儿基会在推进改革的同时继续执行《战略计划》和国家方案。该代表团还促请儿基会加强与国家方案的实地沟通，同时与其他机构协作，以更好地支持各国政府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个代表团补充说，在资源受限的当前时期，这种协调尤为重要。

24. 一个代表团认为改革和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是提高联合国系统效率的机会，而另一个代表团则指出，儿基会作为驻地协调员战略领导下的新一代国家工作队的关键成员，可通过与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为建立一个目标更加一致、更加协调和创新的联合国做出贡献，并为当地人民带来更大的影响。

25. 一个代表团说，继续加强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关联非常重要，而且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新定位加强了人道主义对策与可持续发展成果之间的联系。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儿基会对各国来说都是这两个方面的主要伙伴，因为儿基会享有良好声誉，是最贫困儿童的代言人，特别是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的代言人。

26. 一个代表团指出，2018 年对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界来说都是艰难的一年。据估计，87%的极端贫困人口，即至少 6.61 亿人生活在受不稳定、环境脆弱或两者兼有的国家。在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国家面临冲突、暴力和自然灾害的挑战时，儿基会一直站在第一线。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了儿基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共同推出的一项协作倡议，该倡议旨在帮助儿童注册进入一个数字系统，以简化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提供基本服务的程序。这个例子很好地说明了在这种环境中各组织之间的协作可如何有助于长期向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全面支持。

27. 一个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在维和特派团撤出后，国际支助急剧下降往往会造成国家形势不稳定，并询问儿基会在预计到此类特派团撤出情形下在转型国家开展的工作。执行主任答复说，儿基会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机制提供了支持。她补充说，随着维和行动结束以及责任移交至儿基会，会员国提供资金填补这一空白非常重要。

28. 一个代表团指出，人道主义工作和发展援助受不同的原则指导，儿基会必须承认各国政府的优先事项并继续避免出现偏见和政治化。该代表团补充说，这在很大程度上正在实现，但也有例外。

29. 一个代表团承认，解决受冲突影响的儿童和青年长期缺乏教育机会等系统性挑战，需要建立具有广泛基础的伙伴关系并提供更多支持，这些支持不仅来自各国政府，而且还来自包括地方和信仰组织在内的私营部门。它赞扬儿基会在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方面所持续发挥的领导作用，并赞扬其在 2017 年超额完成其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目标。该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加大努力，不仅让私营部门参与慈善捐助，而且还让其参与确定将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纳入私营部门实体业务模式和战略规划的可能方式。它鼓励儿基会确保这些伙伴关系和新机制能够弥补重大的差距，并在现有地方能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它促请儿基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加强人道主义与发展方案拟订之间的联系，并让私营部门参与解决发展与人道主义挑战之间日益扩大的规模和范围。“教育不能等”倡议是现有供资机制的一个很好例子，可以提高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一致性。

30. 其他代表团一致认为，必须及时让多个利益攸关方参与扩大捐助方基础，并发现可为新的和正在进行的项目提供资金的新行为体。一个代表团补充说，有必要对新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适用特定标准，以确保它们真正致力于发展项目。

31. 有两个代表团对驻地协调员制度征收 1% 的协调税存有疑问，考虑到 2017 年经常资源总额的 49% 由私营部门伙伴捐助，这是否会对吸引私营部门资源进入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产生影响，以及可能产生哪些财务影响等。执行主任答复说，儿

基会和执行局需要说明为何联合国很重要，以及为何其机构在外地开展对于各国以及世界各地的儿童和青年都很重要。

32. 一个代表团感谢审计委员会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给出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并请执行主任向儿基会所有人员表示感谢，因为这是一项共同成就。一个代表团指出了解决欺诈、利益冲突以及包括预防和追回财务损失在内的资金管理不善问题的重要性，并指出它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就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提出的建议，特别是为从事高风险工作的人员提供防欺诈培训。

33. 一个代表团指出，其赞赏执行主任在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界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方面发挥的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赞赏委员会委托独立小组对儿基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对策进行审查。该代表团同意关于儿童基金会制定一项全组织战略以有效应对这一挑战的建议。性剥削和性虐待是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部门面临的一项实实在在的威胁，与拯救生命和促进全世界人类尊严的集体目标背道而驰。该代表团还建议，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纳入儿基会风险管理系统。

34. 非政府组织儿基会委员会的发言人指出，《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不仅是一种庆祝活动，也是一种评价活动。儿童常常被远远地落在最后面。该发言人促请儿基会在制定旨在解决与儿童有关的问题的政策时纳入儿童的声音，并指出这是《公约》所阐明的一项基本儿童权利。

35. 世界宣明会的代表说，一个没有暴力的世界取决于加强对和平、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认识。各组织需要为那些故事和声音得不到倾听或被忽视的儿童发出呼声。

C. 通过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36. 执行局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时间表和工作安排（[E/ICEF/2019/1](#)）。

37. 执行局秘书宣布，38 个观察员代表团（包括 2 个政府间组织、2 个国际组织、9 个非政府组织和 9 个儿基会国家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 50.2 条提交了全权证书。

D. 工作方法

38. 一等秘书危地马拉代表本国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介绍了该项目。这两个代表团是依照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粮食署执行局第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任命的核心小组在工作方法决定上的共同召集人。核心小组的成员包括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芬兰、危地马拉、毛里求斯、韩国、俄罗斯联邦、苏丹和瑞士。核心小组成员在 2019 年 1 月举行了两次会议，并将于 2019 年 2 月 8 日再次举行会议。核心小组成员必须定期向各自区域小组通报最新情况。本届会议的目标是通过一项承认组建核心小组并提及将在 2019 年 5 月举行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提交书面说明的决定。

39. 在介绍之后，儿基会执行局秘书概述了儿基会秘书处迄今为止对执行局在其第 2018/4 号决定中提出的有关要求的执行情况，包括确认取消执行局主席团的年度实地访问。

二. 执行局的审议情况

A. 关于儿基会贯彻落实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情况的口头报告

40. 方案司司长介绍了关于儿基会对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次和第四十二次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情况的背景说明（UNICEF/2019/EB/2），随后方案司协理主任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科科长介绍了报告。

41. 一些代表团欢迎儿基会在青年预防艾滋病病毒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包括重点关注青少年和青年重点人群的数据，并赞扬儿基会为帮助那些落在最后面的人所做的预防工作，这包括通过人道主义环境中的方案和开展性别暴力工作，因为性别暴力对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有影响。与此同时，这组代表团对儿童感染率，包括母婴传播率以及青少年和青年感染率表示关切，其中一个代表团重点指出，在抗逆转录病毒疗法方面存在漏洞。

42. 多个代表团支持围绕青年的健康、福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的基本服务进行方案拟定，以改善为青春期少女和青年妇女取得的成果。一个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这类服务受到的阻碍越来越大，陈规定型和污名化、特别是针对女童和青少年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化有所增加。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污名化与歧视是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主要障碍，并欢迎儿基会在这一领域、特别是在保健机构中正在开展的工作，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青少年能够获得所需的服务。

43. 一个代表团说，儿基会必须继续将重点放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这包括：加强国家能力；扩大经证实的多重预防干预措施；将艾滋病病毒检测、预防和治疗纳入常规的产前护理；以及扩大婴幼儿获取快速诊断和检测的机会以结束母婴传播。这些措施应当辅之以更广泛的干预措施，以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以及使妇女和青少年面临风险的其他社会规范。儿基会还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进行宣传，以增加其国内投资并改进其国家艾滋病病毒防治方案。

44.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基会为遏制艾滋病病毒传播所作的努力，但同时强调应将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在内。应更广泛地执行现有国际安排，以防治儿童面临新感染并向孕妇提供抗逆转录病毒疗法。

45. 这组代表团欢迎关于《艾滋病署联合行动计划》和国家资金封套执行情况的反馈意见。一个代表团询问，如何根据《行动计划》衡量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3.3（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作出的贡献。协理主任答复说，儿基会《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目标领域 1 形成了涉及健康、营养、艾滋病病毒和儿

童早期发展的框架。儿基会正在确定如何通过其工作和相对优势向卫生系统提供最佳支持，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6. 一个代表团询问是否可调动儿基会私营部门参与，鼓励开发针对孤儿的治疗和诊断方法，例如开发适合儿童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助理主任答复说，为此目的，已将制药和诊断行业列入公私伙伴关系。负责外地成果工作的副主任补充说，儿基会直接与新兴市场制造商、跨国公司和生物技术公司进行了接触，了解他们在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儿基会已在扩大创新，例如提供针对婴幼儿早期诊断的医护点诊断。艾滋病毒自我检测和注射治疗将很快供应，这将提高坚持治疗率。

47. 一个代表团问及儿基会在推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进展方面还可以再做些什么或开展什么不同的工作，艾滋病署负责管理和治理工作的副主任回顾说，全球已作出到 2030 年消灭艾滋病的承诺。尽管在 0 至 9 岁儿童方面已取得显著进展，但青少年却被落在了后面。如果不在预防方面增加投资，预计 2018 年至 2030 年期间将有 360 000 名青少年死于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需要开展合作和采取综合办法，不再孤立地解决艾滋病问题，例如将预防与社会保护相结合并采取针对具体国情的对策。

48.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艾滋病署秘书处举行的第四十三次方案协调委员会会议上，就独立专家小组关于预防和应对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欺凌和滥用权力的报告展开了重要讨论。代表团表示，其期望与其合作的所有组织都能以最高标准开展业务，并对将于 2019 年 3 月举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以及随后为有力回应专家小组调查结果所采取的行动充满期待。

49. 助理主任指出，必须确保迄今取得的成果的可持续性，这包括获得足够的资金和建立更强有力的卫生系统，而且她对重新批准美国总统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表示赞赏。方案司司长补充说，艾滋病毒防治工作还获得了其他慷慨捐助，但支助一直都在减少。7 年前，儿基会在艾滋病毒防治方面的投资为 1.2 亿美元，但如今已降至 4 000 万美元，因此儿基会不得不将其部分核心资源用于艾滋病毒防治工作。由于儿基会决定将其资源主要集中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和南亚，因此这意味着其必须作出选择。展望未来，应对措施必须更多地依赖国内资源；为适应这种情况，对国家预算作出了调整。

B. 关于儿基会人道主义行动的最新情况

50. 方案司司长和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共同介绍了儿基会人道主义行动的最新情况。可查阅背景文件（UNICEF/2019/EB/3）。

51. 多个代表团强调了儿基会在人道主义危机中的作用，并欢迎儿基会为促进执行人道主义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儿基会在这方面的双重任务。

52. 一组代表团欢迎在战略层面就儿基会工作内外部危机开展对话，并指出儿基会完全有能力改进其预测、预防和解决危机的方式。这组代表团赞赏为将人道主

义与发展方案拟定联系起来而努力采用的系统、有计划的办法，并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以说明如何推行关于对风险知情的方案拟定法的新行政指令。这组代表团认为，首要的是加强各个系统，这将加强社区的抗灾能力。方案司司长指出，对风险知情的方案拟定法将成为联合国共同办法的一部分。执行指令的具体意图是，要求各国在规划周期中必须将备灾和拟定对风险知情的方案作为强制性步骤。

53. 这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实现了人道主义筹资大交换，即实现将 30% 的人道主义支出本地化，并要求在未来的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相应干预措施和伙伴关系的质量以及儿基会如何将其方法系统化。处理本地化问题的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指出，当地行为体的能力建设非常关键。

54. 一个代表团指出了儿基会在人道主义应急和发展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它建议儿基会避免将其工作政治化，并保持中立角色，并为此利用可核实和可靠的信息。该代表团赞扬儿基会采用对风险知情的方案拟定法、让当地居民参与以及将重点放在应急准备上。

55. 一个代表团对儿基会在危机中的工作表示赞赏，并询问儿基会如何利用其影响力来影响国家优先事项。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应急准备平台的信息，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询问新的联发援框架是否会改进人道主义和发展方案拟定。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答复说，备灾办法与战后和灾后重建与恢复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备灾和应急响应办法保持了一致。为制定高质量的备灾计划，儿基会与当地合作伙伴进行了接触，纳入了他们的评估意见，并将质量控制责任委托给了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关于新的联发援框架，他补充说，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可能会增强联发援框架对包容性问题的敏感性并能够更有效地解决最需要得到帮助的人口所面临的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做法可能会降低人道主义需求和保护关切。

56. 这组代表团赞赏为改善使用现金转移所做的努力，并看到了加强社会保护制度的前景，同时一个代表团询问，长期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与紧急情况下的现金转移制度如何相互配合。方案主任答复说，在一些情况下，现金最初是在自然灾害发生后使用现有社会保障基础设施迅速发放的。在这一过程中，资金投向了增强数字化和将管理权力下放到地方一级方面。

57. 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创新性融资以及儿基会可如何进一步筹集资金的信息。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如何确保与其他组织在基于现金的方案拟定和使用国家社会安全网方面保持一致，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要求举例说明专题、灵活供资的使用情况。

58. 紧急方案办公室主任介绍了有效的创新性融资的实例，例如支持应急准备的“第一行动”筹资倡议，该倡议始于对收到的专题、灵活资金的投资。儿基会希望该资金能够发挥催化剂作用，以撬动备灾筹资。方案司司长谈到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以应对紧急情况。儿基会对易受危机影响的国家的社会保护制度开展了一项摸底调查，以确定这些制度是否可用于应对不同灾害。

C. 儿基会方案合作

(a) 国家方案文件

西部和中部非洲

59. 区域主任介绍了尼日尔的国家方案（[E/ICEF/2019/P/L.1](#)），同时指出该方案以坚实的变革理论为基础，经在与尼日尔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发展伙伴充分协商后拟定。它是一项为期三年的方案，旨在与联发援框架和政府 2017-202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其余部分保持一致。国家方案文件考虑到了儿基会《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及其共同章节，《2030 年议程》以及非洲联盟《2040 年议程》和《2063 年议程》。它还反映了比利时、丹麦和挪威的建设性意见。

60. 区域主任强调了尼日尔面临的一些挑战，这包括尼日尔是全球人口增长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而童婚是其中一个促成因素。尼日尔仍在与新生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免疫覆盖率以及急性营养不良和发育迟缓问题作斗争。虽然有更多的儿童获得教育机会，但教育质量仍然低下，到小学结束时，具备足够识字和算术能力的儿童比例很低。该国的安全形势使得这些问题更加严峻。

61. 拟议的国家方案将促进战略转变，以推广成功办法，为最贫困的地区和人口群体，包括受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跨境地区，建立可持续的制度性和基于社区体系的典范。

62. 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感谢尼日尔政府向儿基会和区域主任表示感谢，并欢迎通过国家方案。

63. 一个代表团请区域主任详细阐述如何致力于社会安全和社会保护方案方面的工作，这包括如何使社会保护体系具有抗冲击能力，以及这项工作的主要合作伙伴有谁。该代表团还询问儿基会在国家方案文件中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的办法。

64. 区域主任答复说，儿基会正在从技术和部门性的社会保护办法转向基于系统的办法，纳入整个儿童保护体系并从方案中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问题开始与粮食署、世界银行和政府部门开展合作。

65. 一个代表团表示其赞赏与儿基会就国家方案文件草案所提意见开展的积极对话，并赞赏最终版本体现了其所提要求，即更多地关注残疾儿童、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行为以及对女童和妇女的有害做法，特别是受教育问题。区域主任强调，尼日尔致力于就这一方面与人口基金开展联合方案，以终结童婚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她确认儿基会正在加强与教育方案的协同。

66.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9/2](#) 号决定（见附件）。

(b)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67. 主席表示，按照执行局第 [2009/11](#) 号决定，要求执行局批准将阿富汗和科摩罗国家方案延长两年以及将南非国家方案在上次延长 15 个月后再延长一年的提议（[E/ICEF/2019/P/L.2](#)）。

6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9/3 号决定（见附件）。

D. 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复

对失学儿童倡议的形成性评价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69. 评价主任介绍了对失学儿童倡议的形成性评价（执行摘要：[E/ICEF/2019/3](#)），随后方案司司长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复（[E/ICEF/2019/4](#)）。

70. 一个代表团询问该倡议是否已在发展中国家以外的国家实施，是否解决了发达国家的移民和难民问题以及外国儿童在校园遭受欺凌并迫使辍学的问题。评价主任答复说，该倡议主要集中在危机国家以及低收入、中低收入和中等偏上收入国家。三分之一的失学儿童生活在危机中国家，因此评价为考虑对该问题的适当支持提供了良好条件。方案司司长补充说，已根据各国国情将难民纳入到数据和分析中，而且将难民纳入其中对政策建议产生了影响。他补充说，系统性地将难民纳入其中将是一种良好做法。

71. 该代表团询问，减少的失学儿童人数中有多少可单独归功于儿基会的活动。评价主任答复说，评价并不旨在将取得的进展仅归因于这项倡议，因为它并没有涵盖就失学儿童问题开展的所有活动。各国政府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全球教育伙伴关系以及同样影响规划和预算分配的伙伴关系合作开展了活动。然而，该倡议仍在对关于失学儿童的辩论产生影响。

72. 该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评价没有涉及实质性内容，例如审视儿基会合作伙伴或政府的作用。此外，管理层没有对关于资源分配和有效的监测评价制度的建议作出回复，以便能够对该倡议进行更系统地评估。该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在这些领域计划采取了哪些行动，包括国家数据收集。方案司司长答复说，评价的目的是研究失学儿童倡议的方法，儿基会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技术援助，而各国政府提供用于实施的资源。取得的一项积极成果是，多个国家在与儿基会和其他伙伴初步接触后继续使用这种方法。

73. 一组代表团对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就该倡议开展协作表示赞赏，该倡议的重要性显而易见，因为 34% 的女童和 29% 的男童要么没有上学，要么已经辍学。评价还证实了资源的充足性与有形产出之间的密切关联。

74. 这组代表团赞扬评价纳入了关于中等教育的数据，并强调了整个基础教育周期、受教育权和包容性的重要性以及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的职能。与此同时，评价突显了各项政策和战略与实际落实和缺乏可持续性之间的严重差距。它期望儿基会和合作伙伴解决执行工作的临时性质问题，并采取措施确保为最脆弱的儿童提供可持续的资金。方案司司长重申了评价的重点范围并就国内资源在资助教育方面的中心地位提出了一点意见。调查结果将影响正在制定的新教育战略，包括与获取教育机会、公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问题。

75. 这组代表团评论说，评价表明有必要改进收集失学儿童数据的系统并进一步分析实现包容性上面临的障碍。它鼓励儿基会、合作伙伴和国家教育部门加强努力，建立可持续的国家教育体系，包括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76. 一个代表团期待在评价报告中看到更多根据儿基会经修订的教育政策开展的基于性别的分析。方案司司长答复说，按性别、财富、五分位值、地点和其他方面（如残疾情况）对通过该倡议研究产生的剖面图进行了归类。该分析侧重于所面临的关键障碍，包括与性别有关的问题，如早婚、基于性别的暴力、校内外和学校周围的暴力以及文化规范。这些是正在制定的让儿童重返校园的策略的核心。

独立小组对儿基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对策的审查以及管理层的回复

77. 在负责管理事务的副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评价办公室主任介绍了独立小组的审查报告（执行摘要：[E/ICEF/2019/5](#)），随后方案司司长介绍了管理层的回复（[E/ICEF/2019/6](#)）。

78. 在一般性发言期间，包括一个由 45 个会员国组成的跨区域小组在内的多个代表团赞赏了儿基会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方面的战略和坚定立场。一个代表团呼吁儿基会继续制定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各项机制和战略，并表示必须定期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79. 多个代表团认可了执行主任在儿基会内部以及担任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倡导者所做出的努力。

80. 一组代表团重申必须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并制定一种连贯一致的办法，以防止整个系统内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这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委托独立小组开展独立审查，并在联合国系统内站在支持改革的最前线。鉴于取得的进展，这组代表团欢迎继续致力于向前推进。

81. 这组代表团支持各项建议和拟议行动以及管理层的回复，特别是采用全组织办法。它还欢迎将重点放在国家一级的战略执行上，支持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来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寻求组织文化变革的领导地位，并注意到在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作出的共同承诺。它还要求提高报告的及时性和质量。这组代表团期待收到工作场所性别歧视和骚扰问题独立工作队制定的报告。它还鼓励儿基会邀请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和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参加定于执行局年度会议举行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问题的实质性讨论。

82. 一个代表团询问何时可以能够获得 2018 年全球工作人员调查的结果，以及儿基会是否打算将这些数据纳入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年度报告。它还建议将 2017 年的调查作为基准。负责管理事务的副主任答复说，在儿基会和更大范围的联合国系统内都开展了几次不同的调查，这些调查共同提供了一个良好基准。儿基会将审议所有相关调查的结果，并将其提交至年度会议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议程项目下。

83. 一个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的持续势头对其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敦促儿基会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纳入儿基会风险管理系统；并就各项指控对联合国工作产生的影响表达了关切；并要求特别关注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

84. 一个代表团询问为让国家负责部门参与实地调查和改进问责制采取了哪些措施。方案司司长说，国家负责部门多次采取行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儿基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为国家司法系统和警察当局提供了支助。

85. 一个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如何在人道主义和非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持工作平衡。方案司司长说，儿基会采取的战略涵盖了所有情况，但把重点首先放在最为紧迫的人道主义局势上。

86. 一个代表团询问对拟议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捐活动有什么期望。方案司司长说，如果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更为广泛的研究，那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动就不会取得成功。司长敦促执行局成员支持认捐活动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承诺在所有重大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安全和可诉诸的报告渠道；为性剥削和性虐待幸存者提供优质援助；以及加强问责制，包括对儿童友好的调查），并追究各机构对这些措施的责任。

87. 评价办公室主任说，为在国家一级采取适当措施，需要儿基会各层级适用管理问责制。他补充说，在国家一级统一适用联合国各机构的措施非常重要，区域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有必要优先考虑这个问题。

88. 负责管理事务的副主任说，执行主任的零容忍做法标志着一种涉及从儿基会最高层到每个个体的文化变革。

89. 执行主任向执行局成员保证，其本人将致力于该问题，并表示执行局成员可通过大力宣传、慷慨解囊和献计献策以及保持对该问题的关注来提供帮助。

90.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9/5 号决定（见附件）。

E. 儿基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复

91. 执行局面前有儿基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73/5/Add.3](#)），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状况的报告增编（[A/73/353/Add.1](#)），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3/430](#)）以及儿基会管理层对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回复（[E/ICEF/2019/AB/L.2](#)）。

92. 负责管理事务的副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外聘审计主任（印度）兼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主计长随后介绍了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并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做出了答复。

93. 审计委员会的代表报告说，儿基会获得了明确、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总的结论是，近年来，儿基会已采取措施加强对其业务活动的财务和管理控制。与此同时，在一些领域也发现了不足之处。

94. 一组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再次获得无保留审计意见，并按照 2018 年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管理层回复。代表团敦促儿基会处理尚未执行的建议和已查明的组织弱点。它还要求儿基会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修订程序及其加

强内部控制和监测系统的方式。这组代表团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在追回因执行伙伴的欺诈行为所导致的损失的进展情况。

95. 这组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儿基会将制定与差旅管理有关的政策，但也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虚拟集成信息系统平台。这组代表团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曾指出，仍需与各国家委员会保持接触，以将筹集到的资金的保留额降至 25% 或更低，并提高缴费率；鼓励儿基会在聘用前工作人员担任咨询顾问时确保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希望国家办事处在申报增值税退款方面减少延迟。

96. 一个代表团询问在费用报告中报告多年供资协定的情况。主计长说，费用出现在实施当年，并指示代表团参看捐助者报告。

97. 主计长指出，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建议是出于善意，而且儿基会已编写一份关于微观评估的订正指导说明。他承认，各国家委员会筹集的资金的保留额存在水平差异，其中一些超出目标，另一些则仍然低于目标，他向执行局保证正在解决这个问题。他说，从执行伙伴的欺诈行为中追回所致损失是一项挑战，儿基会正在参与一项机构间办法，向执行伙伴提供反欺诈措施的培训。

98.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9/6 号决定（见附件）。

F.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2019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99. 负责伙伴关系的副执行主任介绍了工作计划和预算（E/ICEF/2019/AB/L.1），随后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司司长作了介绍。

100. 一个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在私营部门筹资方面的领导作用，一组代表团对这些强有力的成果表示欢迎。这组代表团要求澄清预计将会出现下降的其他应急资源资金。司长答复说，应急资金无法预测，而且儿基会对其他应急资源的预测是一种保守估计。例如，在 2018 年，尽管没有发生得到媒体大量报道的重大紧急情况，但儿基会在应急基金方面的表现优于预期。

101. 这组代表团强调了具体和可衡量的指标以及基于证据的监测的重要性，并请儿基会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上就六项成果及其次级目标提出报告。

102. 这组代表团注意到该司已将伙伴关系职能合并为一个全球小组并把工作人员安置在更接近市场的地方，因此强调了报告中阐述的淡化筹资优先事项的风险。这组代表团提出了另一个风险，即新的结构可能会失去目前对与私营部门进行非金融协作的重视。司长答复说，儿基会越来越重视通过与私营部门和商业部门开展非金融协作为儿童创造成果。他解释说，目前这些员额主要在儿童权利和商业及方案协调小组内，出于这一原因，目前正在从日内瓦向国家和区域办事处以及国家委员会转移。这将在整个儿基会内部嵌入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筹款活动，从而提高全球效率。

103. 这组代表团询问在与企业建立具有共同价值的伙伴关系方面，如何确保儿基会在建设政府能力方面的规范制订任务和核心业务。它还询问儿基会将如何激励国家委员会和外地办事处实现这一目标，并询问儿基会是否制定了一个评估相关

性、效率和效力的监测框架。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儿基会如何与各国政府合作管理私营部门。司长答复说，这是儿基会第一次要求各国家委员会以不仅限于筹款的方式与私营部门开展这种密切合作。儿基会将通过与私营部门合作，找到为儿童创造更好、更快结果的方式来进行激励，而这正是外地办事处正在做的事情。

104. 这组代表团指出，儿基会后续必须与各国家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它们实现对儿基会的捐款目标。一个代表团询问，在制定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工作计划及预算时，在多大程度上征求了国家委员会的意见。司长答复说，该司每个月都与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举行会议。

105. 这组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密切监测投资基金的增长情况，并期待按照第 2018/4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对造成的影响进行审查。它还赞扬使用一小部分投资基金来测试创新性筹资技术的做法。

106. 一些代表团要求解释三比一的投资回报率，以及各国家委员会如何考虑到这一点。另一个代表团询问儿基会是否要求国家委员会的回报率比国家办事处的回报率低。司长答复说，大多数投资资金都流向了国家委员会，而且儿基会在衡量三比一的回报率时使用的是 36 个月内的最低要求。如果给他们 100 万美元，他们必须在第三年结束时筹集到至少 300 万美元。但是，在这一制度下筹集到的投资资金涉及不同的项目，各国家委员会筹集到比从公众处多更多的资金。他确认三比一的回报率同等适用于国家委员会，但国家办事处的回报往往更高，因为它们处于新市场，而国家委员会往往处于饱和市场。他澄清说，投资组合是混合的；例如，2017 年，30% 的投资资金流向国家办事处，66% 的投资资金流向国家委员会，4% 的投资资金流向总部。

10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9/7 号决定（见附件）。

G.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108. 在负责伙伴关系的副执行主任作介绍性发言后，公共伙伴关系司副司长介绍了最新情况。

109. 多个代表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欢迎儿基会对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各项原则所作的承诺，并赞扬儿基会推动改革。各代表团强调，改革的最终目标是在实地共同提供更好的服务，并重申他们致力于改革进程以及为此目的作出共同努力的重要性。

110. 多个代表团强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办法，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作。一组代表团对儿基会在已扩大的全球费用分摊安排下及早提供财政捐款表示赞赏，而一个代表团欢迎扩大集合资金和联合方案的计划。副司长指出，儿基会正在与其姐妹机构合作，以确保新一代集合资金具有战略性，而非临时设立。

111. 一个代表团欢迎儿基会作为六个初期组织的其中之一签署了关于相互承认政策和做法的谅解备忘录。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在下一份关于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中阐明该备忘录是否对儿基会的财务或审计条例作出了必要调整。

112. 一组代表团认为，改革是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集体成果重点的一次机会，提高了设在纽约的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共同章节中规定的目标水平。这组代表团鼓励儿基会将所商定的改革纳入儿基会《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中，并要求儿基会为在 2019 年年度会议上进行的调整提供临时计划和时间表。副司长承认，《战略计划》的中期审查将是开展评估的好时机。

113. 为促进国家一级实现更大的一致性和影响力，这组代表团要求儿基会落实第 72/279 号决议的报告规定，并鼓励儿基会在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中开展工作并为非驻地机构提供支持。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设立多国办事处以及在促进协作和一致性方面扩大区域维度的重要性，并期待在执行局联席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一个代表团询问驻地协调员制度征聘工作的地域均衡性以及国家一级伙伴关系的执行情况。副司长说，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正在努力实现驻地协调员人才库中的性别和地域平衡，目前正在讨论向驻地协调员报告的问题，以此作为新的管理和问责框架的一部分。她指出，按照决议规定，国家代表的主要职责在于各自的机构总部。她同意，存在利用非驻地机构的专门知识，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环境和经济支柱有关的专门知识来改组国家办事处的机会。

114. 这组代表团认可儿基会在规划、筹资和报告方面正在采取的措施，同时还要求儿基会参与正在进行的供资对话，这包括关于费用追回框架的对话，以达成一项重点突出、雄心勃勃的供资契约。多个代表团赞扬儿基会实现的增效收益，而一个代表团宣布了一项针对儿基会以及其他基金和方案的多年期核心供资认捐。副司长指出，儿基会一直在积极参与制定有具体目标的供资契约。她支持秘书长呼吁提供更加可预测和更灵活的供资，并欢迎作出多年期认捐。在费用追回问题上，她补充说，儿基会继续寻求成员对协调办法的支持，同时考虑到当前的市场现实以及儿基会在扩大其伙伴关系时保持竞争力的必要性。

115. 一个代表团询问，拟议的财务跟踪系统升级是否属于更广泛的机构间努力的一部分。副司长答复说，儿基会正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就财务报告制度开展合作，特别是在改进追踪系统以更好地分配集合捐助者捐款方面。

116. 这组代表团回顾说，第 72/279 号决议确定联发援框架是国家一级的主要规划工具，并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强调了使国家方案文件周期与联发援框架周期保持一致的重要性。副司长报告说，儿基会期待与其姐妹机构一道最终确定关于联发援框架的指导意见。儿基会期望有一个战略性的和注重成果的联发援框架来提供规范性的业务指导，这将有助于国家工作队更好地支持各国政府在实地取得成果。她期望国家一级的问责框架强调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代表的相互责任在答复一个代表团关于接触各国政府的发言时，副司长解释说，虽然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举行会议须经驻地协调员协调，但各机构必须与国家部委和其他政府对口部门保持直接联系。

117. 一个代表团说，为向新一代国家工作队做出贡献，儿基会必须愿意分析其在世界各地的影响力，并且该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这一办法的更多信息。负责方案的副执行主任答复说，儿基会正在等待联合国提供关于国家一级影响力标准的进一步细节。然而，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代并且鉴于执行局对儿基会的普遍授权，

问题不在于是否存在，而是存在应采取何种形式，儿基会将与其他机构共同讨论这个问题。

118. 负责管理事务的副主任详细阐述了如何通过改革重塑业务活动，包括就共同房地、采购、后勤办公室和服务中心进行改革从而服务于方案交付的方式。她注意到代表团提出的在 2019 年年度会议和在今后各次会议上报告进一步信息的请求。

H. 关于各国儿基会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口头更新

119. 负责伙伴关系的副主任介绍了各国儿基会委员会最新的工作情况。她注意到它们做出的重要财务捐款（占私营部门筹资的 87%）以及它们在各国政府方面对儿童福祉发挥的重要宣传作用。

120. 加拿大儿基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兼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主席介绍了全世界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1. 各代表团感谢各国家委员会所作的全球性工作，并注意到它们作为儿基会主要捐助者以及作为全世界儿童权利倡导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说，她非常重视本届会议作为了解各委员会重要工作的一个场合。作为一个认捐者，了解他们正在做的事情让她感到自豪，她欢迎定期进行更新。

122. 一个代表团强调各国家委员会在沟通和宣传方面的作用，并指出，鉴于官方发展援助面临严峻的政治气氛，各国和各国家委员会必须积极参与，塑造儿基会强有力的公众形象并为其制定其工作框架。

123. 一个代表团评论说，在过去十年中没有设立新的国家委员会，他想知道在新的高收入国家组建国家委员会的计划。常设小组主席答复说，虽然这个问题涉及管理层，但他可以说的是，常设小组很乐意扩大国家委员会的数量。

124. 一个代表团询问执行局成员如何为各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常设小组主席建议各国政府与各国家委员会进行更好的协调，特别是在官方发展援助领域。与贸易或社会事务部等特定政府部门就针对性问题进行协作也会起作用。此外，当一国政府对儿基会和国际发展表示信任时，人们更有可能捐款。最后，在与私营部门合作时需要有更多的创造力和灵活性，以便承认针对儿童的非金融成果。

125. 主管伙伴关系的副主任指出，在一些新兴市场设有国家办事处，可以选择是由国家办事处进行筹资还是由国家委员会进行筹资，或者由两者共同进行筹资。她解释说，儿基会将很快与一组与国家委员会共事的志愿者举行会议，讨论新的战略和合作方式，包括探讨不同市场的成功模式，并且将分享即将提出的战略。

I. 其他事项

2019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表

126. 执行局秘书提出了 2019 年年度会议临时议程项目表。

J. 通过决定草案

127. 执行局通过了第 2019/1 号至第 2019/8 号决定（见附件）。

K. 儿基会执行主任和执行局主席致闭幕词

128. 执行主任说，她期待着在未来一年与执行局成员合作，这一年还将纪念《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三十周年。儿基会将从倡导这些权利转向通过为儿童和青年提供具体机会和解决方法来实现这些权利。

129. 她注意到就八项决定达成一致所体现出的协作和协调精神，并表示这为所有联合国实体如何使该系统变得更加协作和有效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她特别赞赏执行局成员的想法和建议，执行局成员将继续提高执行局的效力和战略性，同时提供强有力和重要的监督职能，包括儿基会对联合国改革进程的态度。在这方面，儿基会将以关于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决定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审计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指导意见为指导，在共同问题上与其他机构的执行局密切协商，同时始终保持儿基会执行局的独特特点和重点不变。

130. 儿基会期待在 5 月的执行局联席会议上听到更多关于核心小组讨论的进展情况，并期待在年度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执行主任赞赏关于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和儿基会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讨论以及执行局关于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筹资工作的想法。搭建与私营部门之间的桥梁非常重要，包括与国家委员会的合作，这是至关重要的。她感谢执行局关注对失学儿童和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评价，并感谢执行局支持在这两个领域继续努力。这项工作儿基会保护儿童和青年的承诺的核心。

131. 她向为本届会议提供支持的所有人，包括会议服务人员和执行局成员表示感谢。

132. 主席说，非常荣幸能够领导这届会议。成员们讨论了许多领域，但都只有一个目的：制定更加有效、创新和可持续的战略，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最弱势的儿童群体的权利。主席对代表们为实现为儿童服务的更高目标抛开分歧、寻求达成一致的意愿印象深刻。

133. 他注意到已通过的决定，包括关于工作方法和第 72/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决定，这两项决定都将促进各基金和方案在服务效率和效力方面相互进行协调和开展合作，并将支持更广泛的联合国改革，从而最终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从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的角度来看，在国家一级进行更多和更好的协调至关重要。他还指出，儿基会希望继续在各个层面与各国政府进行直接接触，以实现成功的规划和方案拟定。

134. 主席提到了关于工作方法核心小组工作的最新预期情况，并表示，虽然执行局接受与其他执行局的合作，但仍然会牢记，一个独立的执行局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强儿基会履行其特定任务授权的能力。

135. 主席提到了本届会议期间讨论的一些问题，包括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他注意到会议期间提出的两项评价，并强调独立评价是衡量业绩的最佳标准，也是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改进的最有用工具。

136. 主席表示，他承诺在今后一年与执行局密切合作，迎接未来的巨大挑战，特别是加强努力，在支持联合国改革方面提高协作性、战略性和有效性。归根到底，成功与否将取决于儿基会多大程度上忠实地履行了对世界儿童的承诺。

137. 他指出负责外地成果工作的副执行主任 **Shanelle Hall** 女士和负责管理工作的副执行主任 **Fatoumata Ndiaye** 女士将要离开儿基会，并对她们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他还感谢所有为会议取得成功作出贡献的人，并对执行主任及其高级管理团队以及各主任和区域主任参与会议并就向他们提出的许多问题作出果断答复表示感谢。

138. 他期待着对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以便执行局在 6 月再次召集会议时已取得很大进展。

附件

执行局 2019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決定

2019/1

工作方法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联合国项目事务署（项目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执行局的议事规则；

2. 回顾关于执行局工作方法的第 2018/14 号决定，其中请儿基会主席团与开发署、人口基金及项目署、妇女署和粮食署主席团协作，从 2019 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启动与会员国的联合协商进程；

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已组建会员国核心小组，将以开放、透明和包容的方式领导与会员国的联合协商进程，以期审查当届会议的效率和质量以及执行局联席会议的职能，同时借鉴各秘书处所作的联合回复，并与所有会员国密切协商，征求各国对核心小组书面记录的意见；

4. 请执行局秘书处应要求支持核心小组对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影响进行分析；

5. 期待核心小组将于 2019 年 5 月向执行局联席会议提交的书面记录，供开发署、人口基金及项目署、儿基会、妇女署和粮食署各自执行局的成员和观察员随后对各项调查结果和建议进行审议。

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6 日

2019/2

国家方案文件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依照执行局关于修订国家方案文件审议和核准程序的第 2014/1 号决定提交供会员国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30 日期间发表评论和意见的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19/P/L.1），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

2. 依照第 2014/1 号决定，以无异议方式核准尼日尔国家方案文件（E/ICEF/2019/P/L.1），包括指示性预算总额。

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6 日

2019/3

延长正在执行的国家方案

执行局

核准在上次延长 15 个月之后，将 [E/ICEF/2019/P/L.2](#) 号文件表格所列的阿富汗和科摩罗国家方案再延长两年，将南非国家方案再延长一年。

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6 日

2019/4

儿基会方案合作

执行局

鼓励儿基会通过积极延长国家方案，提高国家方案周期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周期的一致性。

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6 日

2019/5

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复

执行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对“失学儿童举措”的形成性评价及其执行摘要 ([E/ICEF/2019/3](#))，并表示注意到这一评价的结果、结论和建议；
2. 表示注意到管理层的回应 ([E/ICEF/2019/4](#))，包括拟采取行动改善执行工作并加强政策指引和方案拟订；
3. 请管理层对“失学儿童举措”形成性评价各项建议的所有方面作出回应，包括针对与提供适足资源有关的建议提出具体的落实行动，利用“失学儿童举措”技术伙伴的专才和能力，并与政府官员开展合作；
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对儿基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对策的独立小组审查 ([E/ICEF/2019/5](#))，包括其审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5. 欢迎管理层的回应 ([E/ICEF/2019/6](#))，包括采取行动加强全球领导政策和指引、全组织回应、国家一级执行、儿童权利和社区参与以及组织文化变革；
6. 请儿基会依照执行局第 [2018/2](#) 号决定，向 2020 年年度会议提供在这些评价报告中阐述的、并在管理层回应中同意的各项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作为儿基会评价职能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一届常会
2019年2月6日

2019/6

儿基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局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报告（[A/73/5/Add.3](#)）以及以往各年的建议，并欢迎今年首次单独提供对该报告的管理层回应；
2. 注意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对儿基会发布的 2017 年无保留审计意见；
3.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儿基会近些年已采取步骤加强对其业务的财务和管理控制的审计结果；
4. 请儿基会确保迅速且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所有尚未执行和正在执行的建议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5. 鼓励儿基会加大力度处理反复提出审计建议的领域，并有效应对审计委员会所述问题的根本起因；
6. 回顾执行局第 2018/3 号决定，请儿基会分析已报告的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及其深层原因，以及增加弥补此类欺诈所致损失的可能性，并向 2019 年年度会议报告。

第一届常会
2019年2月6日

2019/7

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2019 年工作计划和拟议预算

A. 2019 财政年度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预算支出（特别用途）

执行局

1. 核准 2019 财政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编入预算的特别用途支出 2.454 亿美元，详见下表：

（百万美元）

由特别用途经常资源供资的投资基金支出	115.0
由特别用途经常资源供资的其他私营部门筹资支出	66.5
由特别用途经常资源供资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总支出	181.5
由特别用途其他资源供资的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支出	63.9
特别用途总支出	245.4

2. 授权儿基会

(a) 承担 [E/ICEF/2019/AB/L.1](#) 号文件表 3 第二栏所列支出，如筹资约计收入降低或增长至第一和第三栏所示水平，则支出可减少或增加至该表第一和第三栏所示水平；

(b) 在不同经常资源预算项目之间重新分配资源（详见上文第 1 段），但不得超过核定数额的 10%；

(c) 为执行 2019 年核定工作计划，必要时在执行局两届会议之间增加开支，但不得超过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数额；

3. 鼓励执行主任查明和回应在执行局两届会议之间可能新出现的市场机会，并向执行局作相应通报；

4. 请儿基会在 2019 年第二届常会上，在其关于 2019 年关键预期成果的报告列入一套针对六项成果及其各自产出的可衡量的指标和具体目标，作为“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2018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B. 2019 年预算收入

执行局

注意到如 [E/ICEF/2019/AB/L.1](#) 号文件表 3 第二栏所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的预算收入为 18 亿美元。

C. 政策问题

执行局

1. 核准为 2019 年拨付共计 1.15 亿美元的投资基金；

2. 又核准为 2020 年 1 月提供一个月的临时拨款 1 820 万美元（即特别用途经常资源拨款 1.815 亿美元的 10%），由私营部门筹资和伙伴关系 2020 年度预算匀支。

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6 日

[2019/8](#)

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执行局

1. 欢迎儿基会提供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大会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2. 确认儿基会将继续为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作出贡献，并请儿基会依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第 72/279 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执行计划，继续支持和促进充分执行经过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一个矩阵式双重报告模式，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承担责任并向各自实体报告个别任务，并定期向驻地协调员报告其个人活动；

3. 促请儿基会根据以往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供的信息，向执行局 2019 年年度会议提供关于第 72/27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统一、有机构特色的信息；

4. 确认除其他外，通过加强机构间合作提高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和效力至关重要，并鼓励儿基会执行主任继续酌情在这些领域采取行动；

5. 欢迎儿基会在执行第 72/279 号决议的同时为实施其战略计划作出努力；

6. 请儿基会继续支持秘书长协作落实新一代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为基础，根据需求在各国作出有针对性的派驻，并在驻地协调员协助下通过东道国政府与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开放且包容的对话予以敲定，依照国家发展政策、计划、优先事项和需求，确保在实地提供最佳支助，并加强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力、透明度、效率和影响力；

7. 欢迎儿基会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组成部分作出坚定承诺，将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带来的效率收益重新用于发展活动，包括相关协调，请儿基会为秘书长关于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及其调配情况的报告提供投入，并通过现有报告机制向执行局报告最新情况；

8. 又欢迎儿基会已采取步骤支持经过重振的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将其 2019 年费用分摊捐款转给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

第一届常会
2019 年 2 月 6 日